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D90-04

修正案号: 39-6944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裂纹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MD-90-3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1-06-12 39-16637
- 2.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-90-55A015(2010年07月16日颁布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右侧水平安定面上部蒙皮发现裂纹的报告而颁布。目的是探测并消除水平安定面上部蒙皮可能存在的裂纹,这些裂纹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整体结构完整性丧失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在累计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3778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-90-55A015(2010年07月16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要求,对水平安定面左右两侧上部中央蒙皮进行涡流检查,探测裂纹。

1.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,按照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-90-55A015(2010年07月16日颁布)第 1. E节《符合性要求》规定的适用检查频次,重复所有适用的检查。

2. 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中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,按照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-90-55A015(2010年07月16日颁布)《完成指南》要求,用可以使用的蒙皮板替换带有裂纹的蒙皮板。完成替换之后的20000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本适航指令要求,对水平安定面左右两侧上部中央蒙皮进行涡流检查,探测裂纹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4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